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投軍簡字第1號

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亞哲

上列被告因違反陸海空軍刑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軍偵緝字第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亞哲意圖長期脫免職役而離去職役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核被告李亞哲所為，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39條第1項之意圖長期脫免職役而離去職役罪。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積欠債務，為避免遭債權人追討，致生之本案犯罪動機。被告於案發時為中士且擔任步兵連機槍射擊士，於民國112年6月11日19時起未銷假歸營而離去職役，至113年5月23日始自行投案，期間長達11月餘，其犯行對軍事職役、國防管理所生之損害及危險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。被告無犯罪前科紀錄之品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兼衡被告擔任軍職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適用之法律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英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02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楊國煜

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（均
05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7 書記官 吳瓊英

08 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：

09 陸海空軍刑法第39條：

10 意圖長期脫免職役而離去或不就職役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1 但於六日內自動歸隊者，減輕其刑。

12 戰時犯前項前段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，罰之。